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薛枫先生、宋少光先生、周树彤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薛枫先生、宋少光先生、周树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姚长斌先生和孙柏铭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

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姚长斌先生和孙柏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及在手订单等情况，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额度和定价原则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予以了回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立 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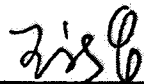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立_____

王新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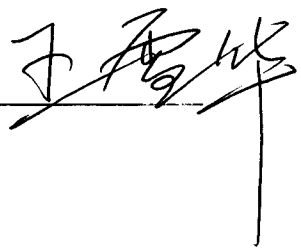
王雪华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 立_____

王新华_____

王雪华 _____